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(岸)城催告字[2025]第 05-001 号

武汉市江岸区田鑫小吃服务店(田秋萍)：

你(单位) 在禁止区域新建(改建、扩建)产生油烟餐饮项目一案，本机关经调查后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岸)城罚决字[2024]第 05-001 号)，但你(单位)在本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：

1.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 后湖二路 61 附 9 号中国工商银行(武汉兴业路支行) 缴纳罚款(大写)人民币 陆万 元整和加处罚款(大写)人民币 陆万 元整合计(大写)人民币 拾贰万 元整；

2.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履行关闭 武汉市江岸区田鑫小吃服务店 的义务；

经催告后你(单位)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汉堤路 89 号

联系人：胡正海

联系电话：027-82293370

